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对于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

确认时，经营租入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未有重大变化。

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可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准则实施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